

附件 1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宁财（监）检〔2021〕38号
送达机构及 送达时间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1月26日
送达人	张昶（行政执法证书编号：00141019175）
	胡亚婕（行政执法证书编号：38660034695）
受送达单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名称 (盖章)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地址： 电话： 传真：</p>
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	<p>收件人（签名）： 职务： 手机号码： 收件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
备注	联系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